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城市运行联动保障中心 乙方：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460103MB1C40013G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754350808E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	账号：2201 0209 0920 0029 282
地 址：	地址：海口市文华路 13 号兴力国际大厦 21C
电 话：	电话：0898-6853 3811

为了满足甲方劳动事务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主体

1、甲方是依照中国的法律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是享有合法经营业务的企业。

2、乙方是依照中国的法律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以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体的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其中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招标延期内服务

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09月30日为中标后劳务派遣合同服务时间)

2、本协议期满终止，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双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条 派遣人数及岗位

甲方初期确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为66人，实际派遣人数、派遣人员的岗位以及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3、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的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4、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由甲方确定变更名单，并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后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接收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依法应支付给辞退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合同期间另择单位，甲乙双方可为出具就业推荐证明。

5、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以及其它法定不允许辞退员工的情形产生，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及时送伤

者就医急诊，代垫急诊费用，并承担其他按规定由用人单位负责部分的费用。

7、在《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就该类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产生的经济补偿等费用，向乙方支付，由乙方负责后续问题的处理。也可由甲方经与员工协商一致接收派遣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合同制员工，并由甲方承接员工在原派遣期间的工龄。

8、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推荐并确定具体劳务人员，并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附件1：具体内容于双方签订合同时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报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确认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前劳动合同条款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对派遣人员进行爱岗敬业、职业道德、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入职前的培训，并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4、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担派遣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劳动关系管理及薪酬福利发放、社保缴纳等工作，并承担违反计划生育、工伤的指标责任。在双方合作期间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依法该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乙方管理流程操作过错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工伤、生育依法由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等）由甲方根据事件发生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承担。

5、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及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6、为方便甲乙双方之间的工作对接，规范资料文件传递，保障服务跟踪，乙方应为甲方开通“红易通”客户对接端口。客户名称为：_____；使用密码为：_____。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红易通”进行双方之间的工作对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办理均以红易通收到的客户需求和信息为准，不再接收其他非对公渠道提供的客户服务需求。

第六条 派遣员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解决方案

乙方收到当地政府催收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残疾人联合会催缴通知书（当年）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代甲方向残疾人联合会申报及办理缴纳手续。

第七条 劳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劳务费用按实际派遣的人员数量每月结算一次，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由乙方根据劳务费用项目及金额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

1、劳务费用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服务费、其它费用等。

2、费用结算标准及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甲方于每月25日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由甲方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确定，并执行同工同酬，

（2）乙方每月10日根据工资和参保人数（甲方提供资料），按投保项目核定好当月的缴费情况，做好当月社保投保确定单，以甲、乙双方约定形式送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甲方应于政府经办机构规定的征缴期限前 个工作日把单位依法应承担的社保费用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以便乙方能及时地向有关机构缴纳派遣人员的有关费用。双方首次确认应收应缴所属月份为2020年12月；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

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

(3) 服务费按人民币50元/月/人标准计算。连同当月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单位负责部分一同支付给乙方。

(4) 其它费用：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费用，在产生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双方的约定，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各项社会保险的项目。

4、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确认单》人数为准。

5、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拨的劳务费用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1) 属于劳务派遣项下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开具 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为“*人力资源服务*工资、社保、公积金”；

(2) 属于劳务派遣项下的服务费，开具 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为“*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劳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保。因停保及拖欠工资所产生的相关纠纷及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工资及社保等有关费用后，未及时向员工支付工资或由于乙方工作疏漏导致社保、住房公积金错缴、漏缴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有关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

理，但因此产生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由于乙方操作流程过错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对各自责任的承担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除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上月服务费的双倍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文书、书面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地址信息若发生改变，应在改变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送达或被退回等不利后果由改变方自行承担。

3、本协议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18 日

招标机构（盖章）

机构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杨志勇



康玉弟

